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
用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编制单位：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明

项目负责人：程越波

联系方式：13755031818

传真：/

邮编：411199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白霞片区规划中的中星路以南，白霞路以西

目 录

表一	项目竣工验收基本概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5
表五	质量保证	17
表六	验收监测情况分析	18
表七	验收期间公开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结论与建议	25
附件 1	营业执照	27
附件 2	环评批复	28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检测报告	33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44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46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自查报告	51

表一 项目竣工验收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白霞片区规划中的中星路以南，白霞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材料Φ1.2石子5万t/a；Φ1.3石子5万t/a；石粉5万t/a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材料15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材料15万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28-2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28-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0万元	4.38%
实际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	73万元	4.5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p>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2月）；</p> <p>11、《关于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开福)〔2025〕6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115 1385 1910">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u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u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ug/m³</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u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u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ug/m³</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m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u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ug/m³</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u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300u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u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u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u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u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湘江三汊矶断面的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地</p>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ug/m ³	1小时平均	500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小时平均	80ug/m ³	1小时平均	200u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ug/m ³	1小时平均	200ug/m ³	TSP	年平均	200ug/m ³	24小时平均	300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小时平均	75ug/m ³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ug/m ³																																									
	1小时平均	500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小时平均	80ug/m ³																																									
	1小时平均	200u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ug/m ³																																									
	1小时平均	200ug/m ³																																									
TSP	年平均	200ug/m ³																																									
	24小时平均	300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小时平均	75ug/m ³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捞刀河河口断面的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除外，mg/L

评价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GB3838-2002 中 III 类	6~9	20	4	-	1.0	0.2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区四周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运营期破碎、筛分、分选、进料、出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规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托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GB8978-1996 中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GB/T31962-2015 表 1 中B 级	/	/	/	≤45	/	≤70	≤8

3、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和要求。

5、总量控制

湖南省约束性总量指标控制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推荐性总量指标控制为VOCs。

(1)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苏托垵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含在苏托垵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无须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2) 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无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建筑装饰垃圾、大件垃圾产生量逐年增长。然而，大部分这些垃圾未经任何处理，被运往郊外或城市周边进行简单填埋或露天堆存，不仅浪费了土地资源，还污染了环境；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建筑业对建筑材料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利用建筑装饰垃圾生产再生建筑材料，并对大件垃圾进行拆解回收有用资源对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实现建筑业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调查，2022年湖南全省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1.26亿吨，2021年长沙市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6938万吨，因此，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600万元建设“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年2月17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关于《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评(开福)(2025)6号）

为完善手续，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2025年5月19日，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监测。并立即组织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5月28日至5月29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编制了本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开福区白霞片区规划中的中星路以南，白霞路以西范围现有生产运营环节的各项环保设施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

2、项目建设情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白霞片区规划中的中星路以南，白霞路以西，厂区平面布局紧凑。由东向西从北至南依次为地磅、磅房、砖渣堆放区、移动破碎车间、

分拣车间，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部，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西北面。

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集中设置又互不干扰；生产车间内设备均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置，生产工序线路明确分工，使得生产井然有序。分选破碎区位于厂区中央，远离周围敏感点。

(2)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移动破碎区	1#厂房：轻钢结构，1层，密闭，建筑面积约 700m ² ，内设破碎、粉碎等加工区域	轻钢结构，1层，密闭，建筑面积约 700m ² ，内设破碎、粉碎等加工区域	与环评保持一致
	再生骨料区	1#轻钢结构，1层，密闭，建筑面积约 200m ²	轻钢结构，1层，密闭，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分拣区	2#轻钢结构，1层，密闭，占地面积约 442m ²	轻钢结构，1层，密闭，占地面积约 442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3#轻钢结构，1层，密闭，建筑面积约 300m ²	轻钢结构，1层，密闭，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砖渣堆放区	防尘布覆盖的封闭型堆场，占地面积约 300m ²	防尘布覆盖的封闭型堆场，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建筑垃圾（石料块）和装修垃圾堆放区	防尘布覆盖的封闭型堆场，占地面积约 500m ²	防尘布覆盖的封闭型堆场，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租赁现有）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租赁现有）	与环评保持一致
	供配电站及门卫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1层，建筑面积为 30m ² （新建）	钢筋混凝土结构，1层，建筑面积为 30m ² （新建）	与环评保持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保持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 1 个，位于厂区进出口，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苏托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 1 个，位于厂区进出口，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苏托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保持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管网	市政电管网	与环评保持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 1 个（80m ² （兼顾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苏托垵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 1 个（80m ² （兼顾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苏托垵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气	粉尘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无组织粉尘由厂区水喷淋降尘	粉尘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无组织粉尘由厂区水喷淋降尘	与环评保持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砖厂；破碎分选的非金属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破碎分选出的金属交由资源回收厂家处理；沉淀池底泥外运砖厂处理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砖厂；破碎分选的非金属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破碎分选出的金属交由资源回收厂家处理；沉淀池底泥外运砖厂处理	与环评保持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办公楼东南侧 1 层，面积 5m ²	位于办公楼东南侧 1 层，面积 5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 5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 50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处理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处理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及型号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台）	验收阶段数量（台）
1	履带式移动反击破碎筛分机	SF260	1 套	1 套
2	龙工 50 铲车	50	1 台	1 台
3	柳工 50 铲车	50	1 台	1 台
4	大挖机	/	1 台	1 台
5	喂料机	1150	1 套	1 套

6	皮带输送机	1m×2m	1套	1套
7	蝶式分选机	3GZS1280	1套	1套
8	除铁器	/	1套	1套
9	人工分拣皮带	1m×16m	1套	1套

(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最大暂存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石料块)	150000t	10000t	120000t	长沙市开福区区域范围(不包括危险废物)
2	装修垃圾	200000t	15000t	180000t	
3	水	2457.5m ³	/	2400m ³	供水管网
4	电	35万KW/a	/	30万KW/a	当地电网供给
5	润滑油	0.5t	0.05	0.5t	外购

(5) 主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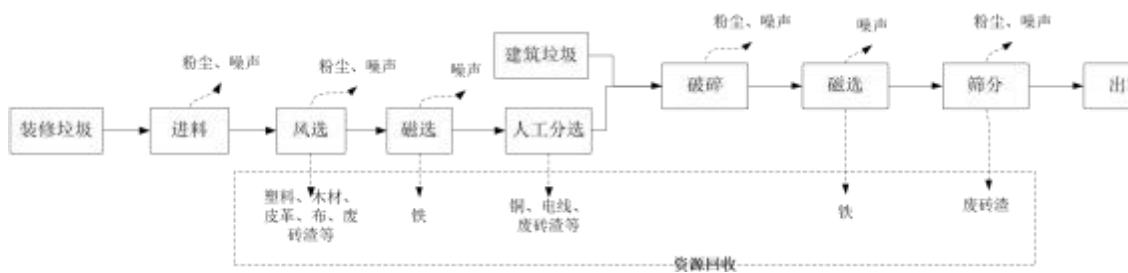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装修垃圾先经风选出塑料木材、皮革、布等；磁选出铁最后经人工分选出铜、电线等，剩余的混凝土块及砖及砖混合物与建筑垃圾（石料块）进入履带式移动反击破碎筛分工作站分别经破碎、磁选再经滚筒筛、振动筛筛选为 1-3 籽（10-30mm）、2-4 籽（20-40mm）、石粉（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分选出来的塑料木材、皮革、布、铜、电线、废砖渣等分类收集直接交由资源回收厂家处理。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详见表 2-4。

表 2-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	------	--------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建设与配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环评批复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于登记管理。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进行分期验收，运营期使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现阶段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数据准确有效，验收报告中将明确提出合理的验收结论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符合

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

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以及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主要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及厂址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厂址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不涉及产品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储运方式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改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况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抑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苏托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抑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清洗	SS	/	/	沉淀池	回用,不外排
抑尘用水	防尘	SS	/	/	沉淀池	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雨水	SS	/	/	沉淀池	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排放	500m ³ /a	化粪池	进入苏托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湘江

2、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进料、分选、破碎、筛分、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本项目采用的 SF260 履带式移动反击破碎筛分机在破碎机、筛分机和输送带等关键部位设置封闭罩，防止粉尘扩散。

表 3-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号 序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无组织	进料粉尘	颗粒物	厂房沉降、水喷淋除尘装置喷水抑尘	0.002
2		分选粉尘	颗粒物		0.3
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2
4		筛分粉尘	颗粒物		0.2
5		出料粉尘	颗粒物		0.0015
6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6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1)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厂界围墙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

-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3) 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
- (4) 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碎分选的非金属、废砖渣、破碎分选出的金属、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含油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方 式 贮 存	处置去向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0	破碎、筛分	一般废物	袋装	外售砖厂
2	分选的非金属	9500	破碎分选	一般废物	袋装	资源回收
3	破碎分选出的金属	10000	破碎分选	一般废物	袋装	资源回收
4	废砖渣	150000	分选、筛分	一般废物	/	外运建筑垃圾消纳场
5	废润滑油	0.005t/a	机械维修过程	HW08 (900-214-08)	桶装	设置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0.015t/a		HW08 (900-249-08)		
7	生活垃圾	2.85t/a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
8	沉淀池底泥	0.5t/a	淤泥	一般废物	袋装	外售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物资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东南部，危废暂存间已做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工作。并制定了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危废转移和处置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 ①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设置不同类别危险废物的贮存区。
- ② 危废不得直接倾倒或稀释后倾倒入下水道。
- ③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所示的标签。
- ④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

⑤设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二、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600 万元，实际总投资约 16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70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4.38%，实际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56%。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拟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大气污染防治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0 万元	31 万元
	无组织颗粒物	水喷淋	10 万元	6.7 万元
	无组织颗粒物	密闭堆场、防尘网	10 万元	11.2 万元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洗车废水	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万元	3 万元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履带反击式移动破碎站降噪	10 万元	15 万元
固废污染控制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与资质单位签订转移合同	5 万元	3 万元
	一般固废	废砖渣外运消纳场处置	4.9 万元	3 万元
	一般固废	资源回收+外售	/	/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	0.1 万元	0.1 万元
合计			70	73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污染物处理工艺合理，在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p>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时厂房须封闭，在上料及出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料粉尘及出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和输送带等关键部位设置封闭罩，破碎、筛分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地面须全部进行硬化，车辆运输扬尘须采取车辆冲洗、路面洒水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须经厂房沉降、水喷淋除尘装置喷水抑尘处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p>	<p>本单位大气环保措施已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经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2	<p>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须经厂房周边截流沟收集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在市政管网接通之前用作农肥，市政管网接通之后排入苏托垵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本单位运营期污水排放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房周边截流沟收集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苏托垵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生活污水符合上述废水排放标准。</p>

3	<p>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后，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的要求。</p>	<p>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4	<p>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须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使用、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切实防止管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本单位厂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临存场所等区域设防渗区域，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制定了计划、建立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时办理了转移联单。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5	<p>加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管理。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p>	<p>企业已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建立落实了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各项相关制度和作品，试运营期间，企业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表五 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按监测规定对采样仪器进行检定，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对采样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密码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

4、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

5、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均经过周期性计量检定。

6、监测人员应经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6、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情况分析

1、检测内容

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OE1 DW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OE2 DW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UE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UE2 厂界下风向 1		
	UE3 厂界下风向 2		
	UE4 厂界下风向 3		
环境空气	G1 白霞村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均值）	1 天 1 次，检测 2 天
废水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 1 次（昼），检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C2004	/	mg/m ³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 (A)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0.168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DL-PH100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2004	/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MJX-250L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5	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0.007	mg/m ³

表七 验收期间公开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验收监测结果

1、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5.28	21.9-23.4	1002.3-1004.6	1.3-1.5	东南	阴
2025.5.29	22.9-25.4	1004.7-1007.1	1.2-1.4	东南	晴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5.28	UE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0.184	0.211	1.0	达标	mg/m ³
	UE2 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95	0.264	0.272	1.0	达标	mg/m ³
	UE3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52	0.283	0.278	1.0	达标	mg/m ³
	UE4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54	0.268	0.280	1.0	达标	mg/m ³
2025.5.29	UE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0.213	0.204	1.0	达标	mg/m ³
	UE2 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0.277	0.248	1.0	达标	mg/m ³
	UE3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0.259	0.266	1.0	达标	mg/m ³
	UE4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87	0.274	0.250	1.0	达标	mg/m ³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5.28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微浊、明显气味、无浮油	pH 值	7.7	7.6	7.6	7.6-7.7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	192	188	185	5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7	83.7	80.2	79.5	300	达标	mg/L
			总磷	1.54	1.70	1.63	1.62	8	达标	mg/L
			总氮	28.4	31.2	29.4	29.7	70	达标	mg/L
			氨氮	11.6	10.2	11.2	11.0	45	达标	mg/L
			悬浮物	44	54	46	48	400	达标	mg/L
2025.5.29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微浊、明显气味、无浮油	pH 值	7.6	7.6	7.7	7.6-7.7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6	192	201	196	5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6	86.6	89.0	87.1	300	达标	mg/L
			总磷	1.40	1.19	1.32	1.30	8	达标	mg/L
			总氮	33.2	34.7	32.6	33.5	70	达标	mg/L
			氨氮	12.4	13.4	13.2	13.0	45	达标	mg/L
			悬浮物	42	47	52	47	400	达标	mg/L
备注	1、结果判定：pH 值按范围值判定，其它以平均值判定； 2、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他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5.2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	60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60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60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60	达标	dB(A)
2025.5.29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1	60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60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60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60	达标	dB(A)
备注	2025.5.28 昼间：天气：阴，风速：1.5m/s，风向：东南； 2025.5.29 昼间：天气：晴，风速：1.4m/s，风向：东南； 夜间不生产，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5.28	OE1 DW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5307	5273	5342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531	0.0527	0.0534	/	/	kg/h
	OE2 DW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5m）	标干流量	5162	5121	5217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516	0.0512	0.0522	3.5	达标	kg/h

2025.5.29	OE1 DW001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5404	5302	5418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540	0.0530	0.0542	/	/	kg/h
	OE2DW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m)	标干流量		5312	5284	5339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531	0.0528	0.0534	3.5	达标	kg/h
备注	2025.5.28: OE1 流速: 13.2m/s、13.1m/s、13.3m/s, 烟温: 23.6°C、23.1°C、24.0°C, 动压: 169.5Pa、167.0Pa、172.1Pa, 截面积: 0.126m ² , OE2 流速: 12.8m/s、12.7m/s、13.0m/s, 烟温: 22°C、22°C、23°C, 动压: 146Pa、144Pa、150Pa, 截面积: 0.125m ² 2025.5.29: OE1 流速: 13.4m/s、13.2m/s、13.5m/s, 烟温: 23.2°C、24.1°C、24.4°C, 动压: 174.7Pa、169.5Pa、177.3Pa, 截面积: 0.126m ² , OE2 流速: 13.2m/s、13.1m/s、13.3m/s, 烟温: 23°C、22°C、23°C, 动压: 155Pa、151Pa、157Pa, 截面积: 0.125m ²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进行了 2 天的自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本单位只要按照环评和批复以及环保监管部门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排放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本单位只要按照环评和批复以及环保监管部门要求,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本单位只要按照环评和批复以及环保监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无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污染因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4、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

项目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以及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厂内危废转移按规范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6、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已提出各项风险防控制度和措施，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相关人员和应急职责。

二、建议

-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
- 2、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竣工验收结论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CWACN96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 许可, 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建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318号佳海工业园A15栋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工业设计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家政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 城市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公路管理与养护; 餐厨垃圾处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开福）（2025）6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A15 栋 101，法定代表人：王建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CWAGN96P）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提交的《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现批复如下：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拟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白霞片区规划中的中星路以南，白霞路以西建设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垃圾加工区和仓库，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项目仅对建筑装饰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不包含废旧电器及电池。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35万吨建筑装饰垃圾，预计生产各类骨料和石粉15万t/a。根据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意见，该批复意见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时厂房须封闭，

在上料及出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料粉尘及出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筛分和输送带等关键部位设置封闭罩，破碎、筛分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地面须全部进行硬化，车辆运输扬尘须采取车辆冲洗、路面洒水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须经厂房沉降、水喷淋除尘装置喷水抑尘处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须经厂房周边截流沟收集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在市政管网接通之前用作农肥，市政管网接通之后排入苏托垅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后，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的要求。

(四) 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须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使用、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切实防止管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加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管理。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建成后实际排污前，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7日

(8)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2503280401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宋恩阳
审核: 莫琴
签发: 向海子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湖南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H2503280401

第 2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 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报告编号: JH2503280401

第 3 页 共 9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白霞片区规划中的中星路以南, 白霞路以西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
采样人员	郭伟清、郭新凡、杨云、陈明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检测日期	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4日
检测人员	郭伟清、郭新凡、杨云、陈明、危琳、彭慧敏、唐玉贤、龙慧婷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OE1 DW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天3次, 检测2天
	OE2 DW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UE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天3次, 检测2天
	UE2 厂界下风向1		
	UE3 厂界下风向2		
	UE4 厂界下风向3		
环境空气	G1 白霞村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24小时均值)	1天1次, 检测2天
废水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1天3次, 检测2天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天1次(昼), 检测2天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报告编号: JH2503280401

第 4 页 共 9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昼间	昼间	
2025.5.2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	60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60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60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60	达标	dB(A)
2025.5.29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1	60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60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60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60	达标	dB(A)
备注	2025.5.28 昼间: 天气: 阴, 风速: 1.5m/s, 风向: 东南; 2025.5.29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 夜间不生产,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5.28	UE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0.184	0.211	1.0	达标	mg/m ³
	UE2 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95	0.264	0.272	1.0	达标	mg/m ³
	UE3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52	0.283	0.278	1.0	达标	mg/m ³
	UE4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54	0.268	0.280	1.0	达标	mg/m ³
2025.5.29	UE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0.213	0.204	1.0	达标	mg/m ³
	UE2 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0.277	0.248	1.0	达标	mg/m ³
	UE3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0.259	0.266	1.0	达标	mg/m ³
	UE4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87	0.274	0.250	1.0	达标	mg/m ³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报告编号: JH2503280401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5.28	OE1 DW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5307	5273	5342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531	0.0527	0.0534	/	/	kg/h
	OE2 DW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m)	标干流量	5162	5121	5217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516	0.0512	0.0522	3.5	达标	kg/h
2025.5.29	OE1 DW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5404	5302	5418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540	0.0530	0.0542	/	/	kg/h
	OE2 DW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m)	标干流量	5312	5284	5339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531	0.0528	0.0534	3.5	达标	kg/h
备注	2025.5.28: OE1 流速: 13.2m/s、13.1m/s、13.3m/s, 烟温: 23.6℃、23.1℃、24.0℃, 动压: 169.5Pa、167.0Pa、172.1Pa, 截面积: 0.126m ² , OE2 流速: 12.8m/s、12.7m/s、13.0m/s, 烟温: 22℃、22℃、23℃, 动压: 146Pa、144Pa、150Pa, 截面积: 0.125m ² 2025.5.29: OE1 流速: 13.4m/s、13.2m/s、13.5m/s, 烟温: 23.2℃、24.1℃、24.4℃, 动压: 174.7Pa、169.5Pa、177.3Pa, 截面积: 0.126m ² , OE2 流速: 13.2m/s、13.1m/s、13.3m/s, 烟温: 23℃、22℃、23℃, 动压: 155Pa、151Pa、157Pa, 截面积: 0.125m ²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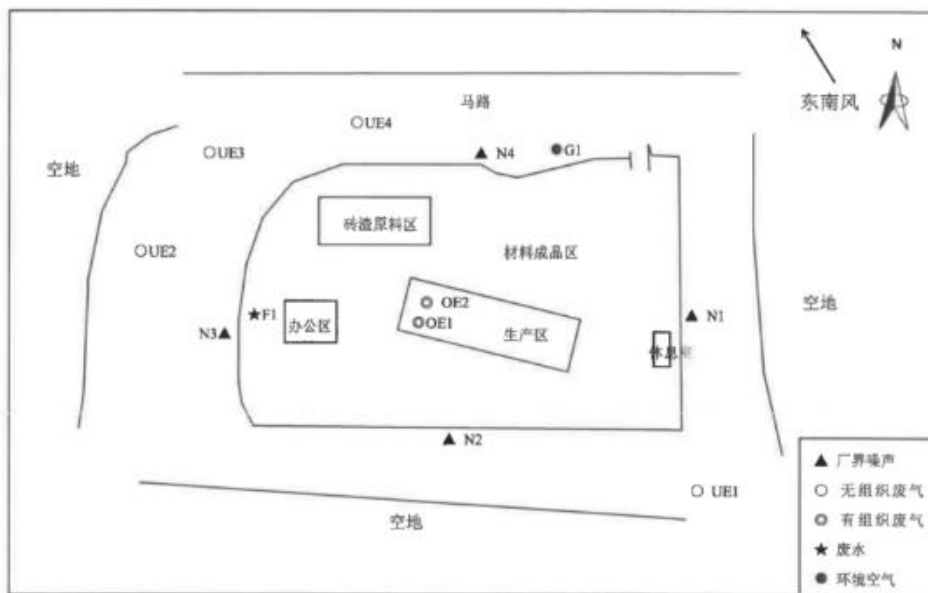
表 3-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5.28-2025.5.29	2025.5.29-2025.5.30		
G1 白霞村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06	0.130	0.3	mg/m ³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5.28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微浊、明显气味、无浮油	pH 值	7.7	7.6	7.6	7.6-7.7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	192	188	185	5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7	83.7	80.2	79.5	300	达标	mg/L
			总磷	1.54	1.70	1.63	1.62	8	达标	mg/L
			总氮	28.4	31.2	29.4	29.7	70	达标	mg/L
			氨氮	11.6	10.2	11.2	11.0	45	达标	mg/L
			悬浮物	44	54	46	48	400	达标	mg/L
2025.5.29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微浊、明显气味、无浮油	pH 值	7.6	7.6	7.7	7.6-7.7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6	192	201	196	5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6	86.6	89.0	87.1	300	达标	mg/L
			总磷	1.40	1.19	1.32	1.30	8	达标	mg/L
			总氮	33.2	34.7	32.6	33.5	70	达标	mg/L
			氨氮	12.4	13.4	13.2	13.0	45	达标	mg/L
			悬浮物	42	47	52	47	400	达标	mg/L
备注	1、结果判定: pH 值按范围值判定, 其它以平均值判定; 2、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其他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四、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JH2503280401

第 7 页 共 9 页

五、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5.28	21.9-23.4	1002.3-1004.6	1.3-1.5	东南	阴
2025.5.29	22.9-25.4	1004.7-1007.1	1.2-1.4	东南	晴

六、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C2004	/	mg/m ³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 (A)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0.168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DL-PH100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2004	/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MJX-250L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5	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0.007	mg/m ³

报告编号: JH2503280401

第 8 页 共 9 页

七、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JH250328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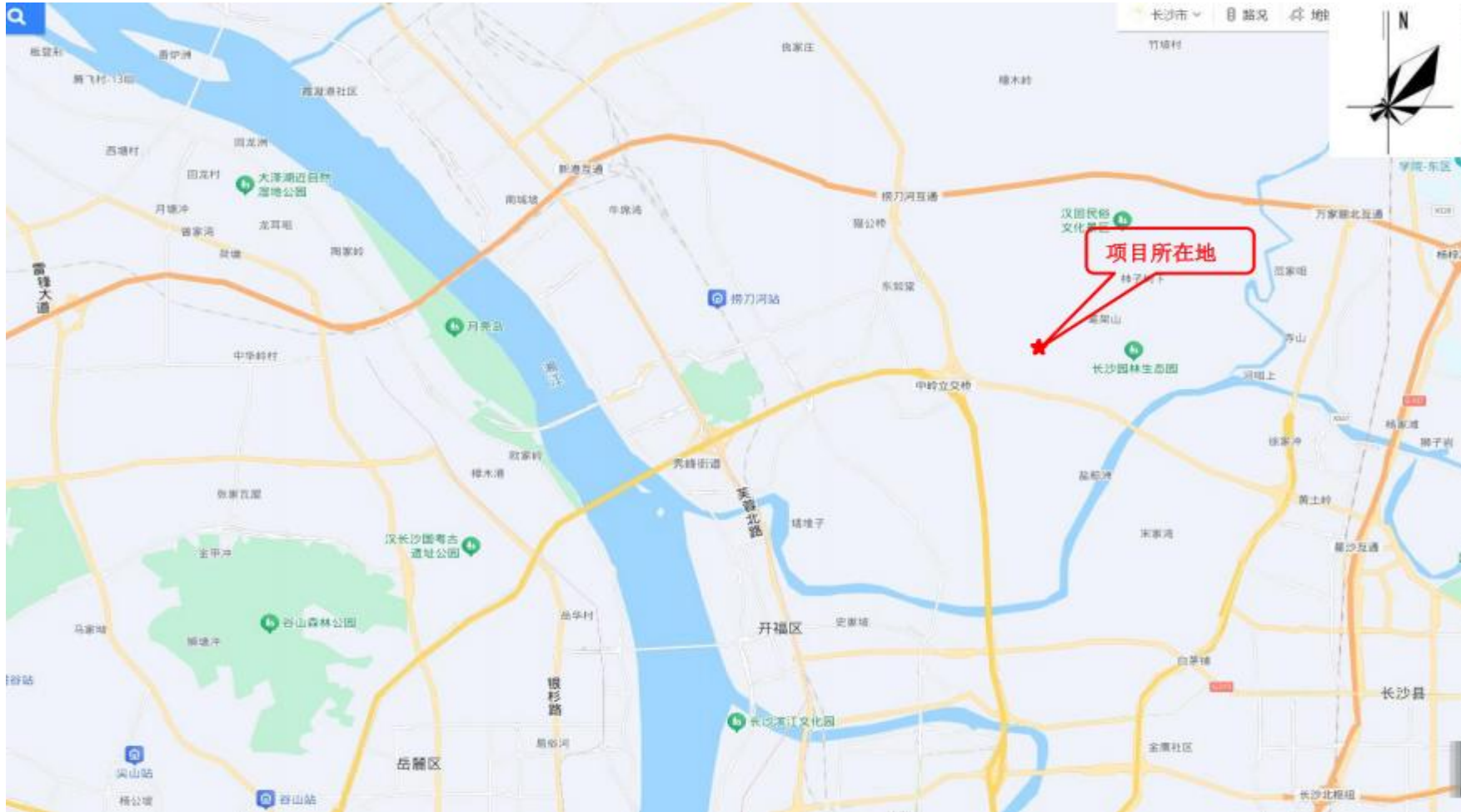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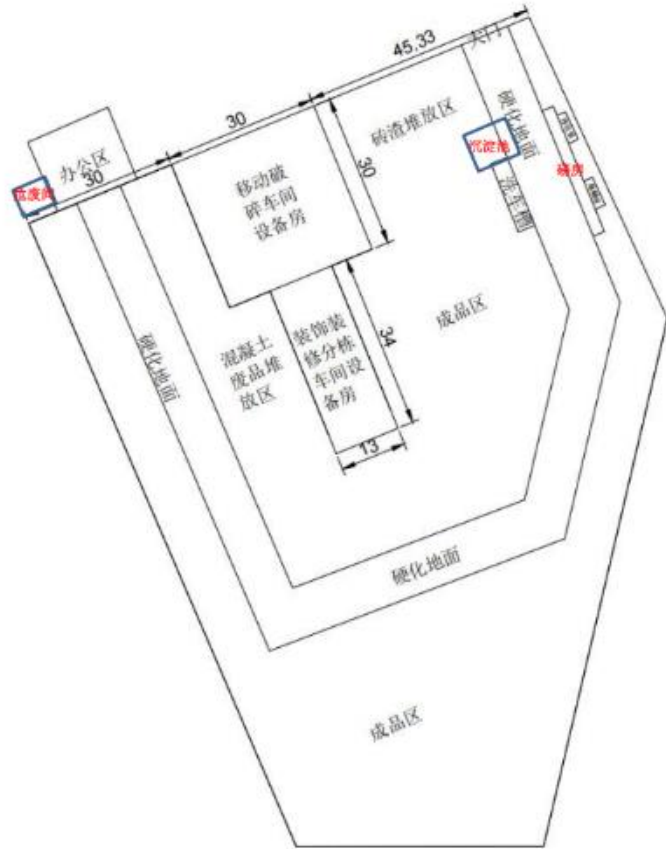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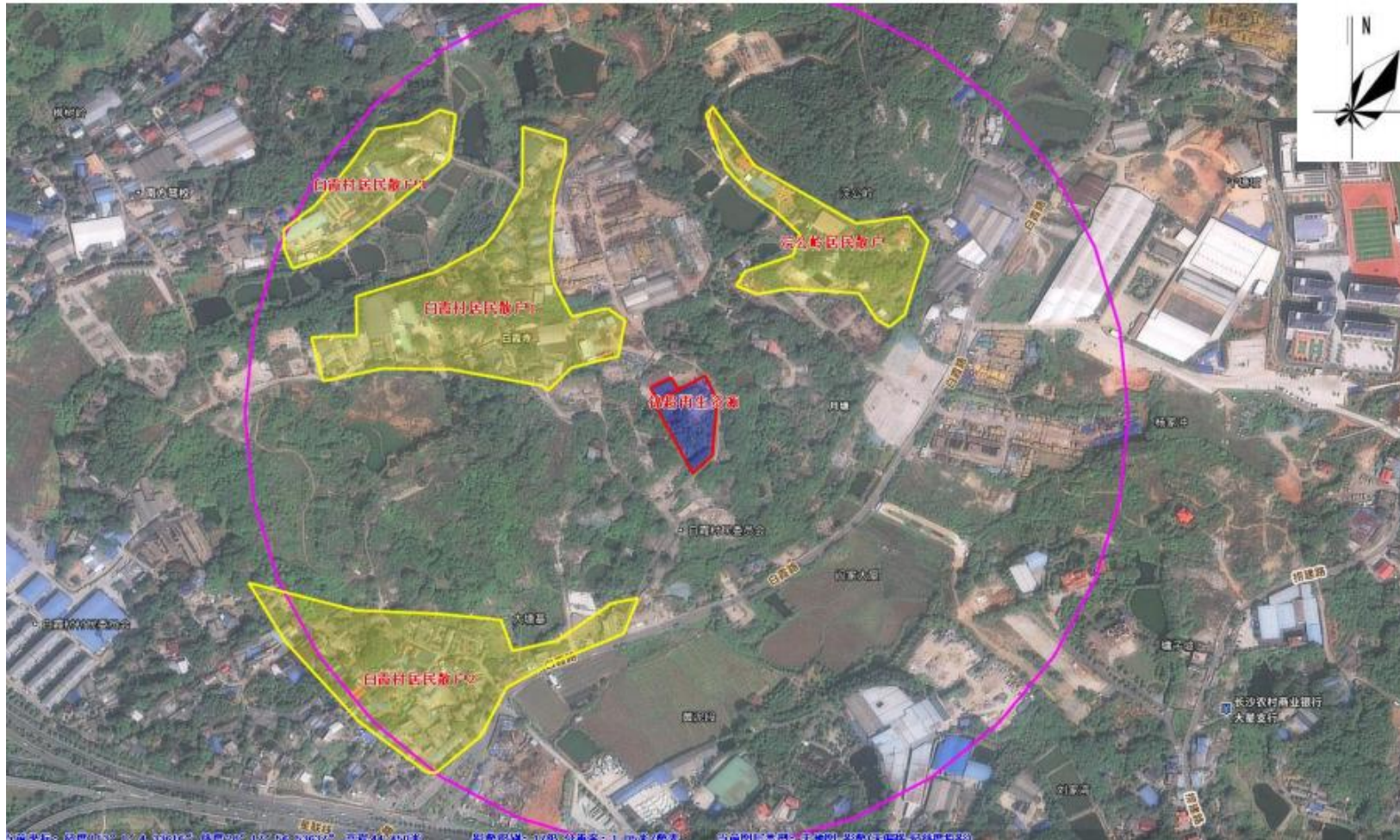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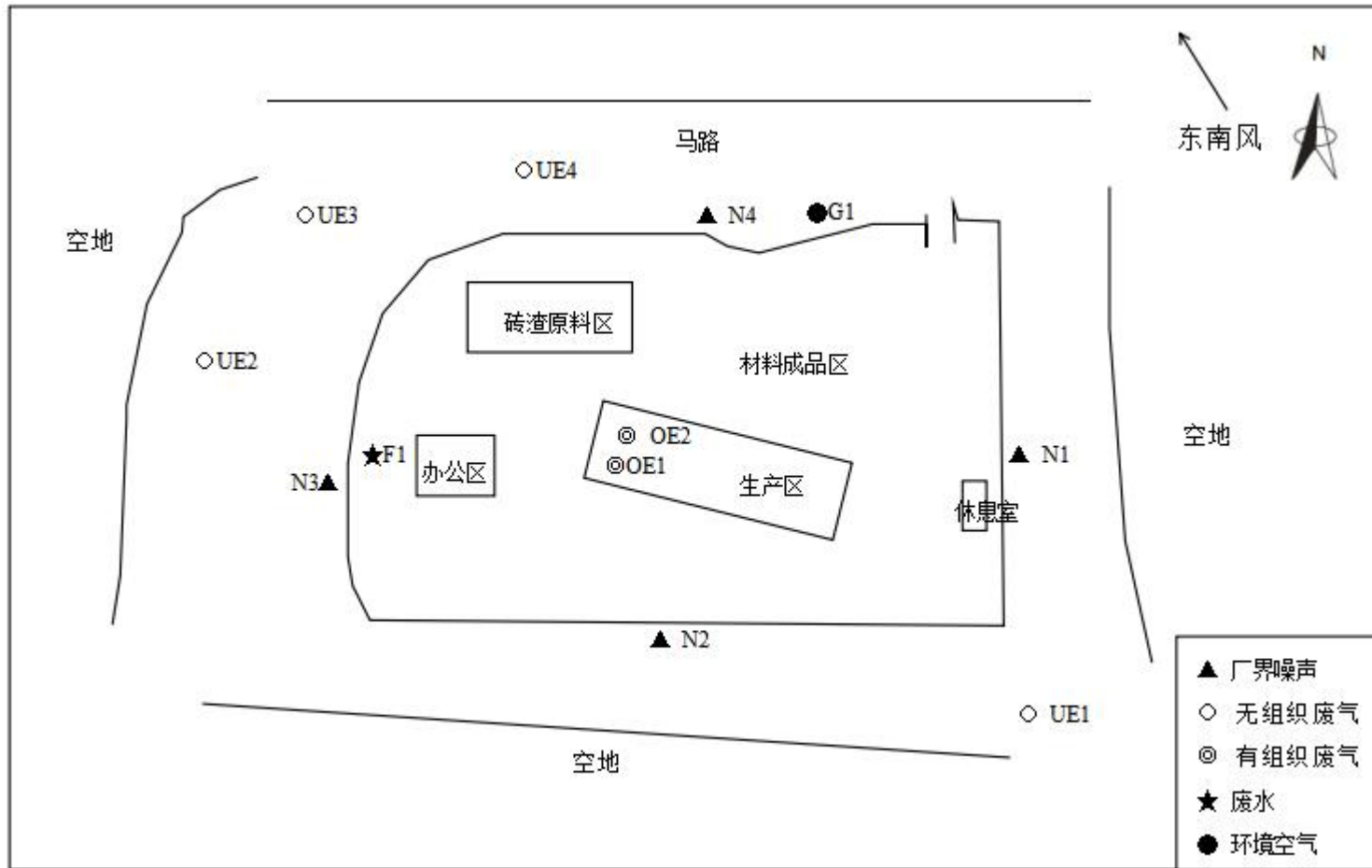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白霞片区规划中的中星路以南，白霞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材料 1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材料 15 万 t/a				环评单位	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开福)(202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4.38%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3				所占比例(%)	4.5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8.9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			
运营单位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5MACWAGN96P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为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已将其纳入初步设计。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本单位已落实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提供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年5月19日，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自查报告》。现场检测工作于2025年5月28日至29日进行现场监测。2025年6月14日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会议邀请了行业内专家，成立了以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组长的验收工作组，最后工作组经过严格审查核实，提出“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程越波主要负责人的环保组织机构。后续管理过程中，将陆续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正在编制《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未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阶段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4、整改工作情况

无。

自查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1.1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拟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拟投资 70 万元，占比 4.38%；

项目实际投资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73 万元，占比 4.56%。

1.2 产品产能情况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8-1。

表 8-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 15 万 t/a	建筑材料 15 万 t/a

1.3 运行时间及环保手续等情况

运行时间及环保手续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运行时间及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环评审批情况	《关于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南锦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开福)(2025) 6 号）
劳动定员及运行时间	年运行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9 小时

2 项目生产工艺相关情况自查

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8-3。

表 8-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移动破碎区	1#厂房: 轻钢结构, 1层, 密闭, 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内设破碎、粉碎等加工区域	轻钢结构, 1层, 密闭, 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内设破碎、粉碎等加工区域	与环评保持一致
	再生骨料区	1#轻钢结构, 1层, 密闭,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轻钢结构, 1层, 密闭,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分拣区	2#轻钢结构, 1层, 密闭, 占地面积约 442m ²	轻钢结构, 1层, 密闭, 占地面积约 442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3#轻钢结构, 1层, 密闭,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轻钢结构, 1层, 密闭,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砖渣堆放区	防尘布覆盖的封闭型堆场,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防尘布覆盖的封闭型堆场,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建筑垃圾(石料块)和装修垃圾堆放区	防尘布覆盖的封闭型堆场,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防尘布覆盖的封闭型堆场,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租赁现有)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租赁现有)	与环评保持一致
	供配电站及门卫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1层, 建筑面积为 30m ² (新建)	钢筋混凝土结构, 1层, 建筑面积为 30m ² (新建)	与环评保持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保持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 设置沉淀池 1 个, 位于厂区进出口,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苏托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 设置沉淀池 1 个, 位于厂区进出口,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苏托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保持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管网	市政电管网	与环评保持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设置沉淀池 1 个 (80m ² (兼顾初期雨水收集池)), 位于厂区进出口),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苏托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设置沉淀池 1 个 (80m ² (兼顾初期雨水收集池)), 位于厂区进出口),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苏托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气	粉尘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无组织粉尘由厂区水喷淋降尘	粉尘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无组织粉尘由厂区水喷淋降尘	与环评保持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砖厂；破碎分选的非金属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破碎分选出的金属交由资源回收厂家处理；沉淀池底泥外运砖厂处理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砖厂；破碎分选的非金属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破碎分选出的金属交由资源回收厂家处理；沉淀池底泥外运砖厂处理	与环评保持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办公楼东南侧 1 层，面积 5m ²	位于办公楼东南侧 1 层，面积 5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 5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 50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处理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处理	与环评保持一致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8-4。

表 8-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最大暂存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石料块)	150000t	10000t	120000t	长沙市开福区区域范围(不包括危险废物)
2	装修垃圾	200000t	15000t	180000t	
3	水	2457.5m ³	/	2400m ³	供水管网
4	电	35 万 KW/a	/	30 万 KW/a	当地电网供给
5	润滑油	0.5t	0.05	0.5t	外购

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8-5。

表 8-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及型号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台)	验收阶段数量(台)
1	履带式移动反击破碎筛分	SF260	1 套	1 套

	机			
2	龙工 50 铲车	50	1 台	1 台
3	柳工 50 铲车	50	1 台	1 台
4	大挖机	/	1 台	1 台
5	喂料机	1150	1 套	1 套
6	皮带输送机	1m×2m	1 套	1 套
7	蝶式分选机	3GZS1280	1 套	1 套
8	除铁器	/	1 套	1 套
9	人工分拣皮带	1m×16m	1 套	1 套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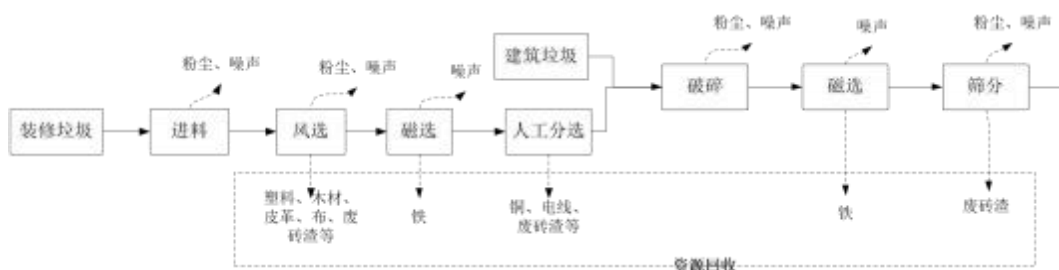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装修垃圾先经风选出塑料木材、皮革、布等；磁选出铁最后经人工分选出铜、电线等，剩余的混凝土块及砖及砖混合物与建筑垃圾（石料块）进入履带式移动反击破碎筛分工作站分别经破碎、磁选再经滚筒筛、振动筛筛选为 1-3 籽（10-30mm）、2-4 籽（20-40mm）、石粉（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分选出来的塑料木材、皮革、布、铜、电线、废砖渣等分类收集直接交由资源回收厂家处理。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自查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抑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苏托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抑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表 8-6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清洗	SS	/	/	沉淀池	回用，不外排
抑尘用水	防尘	SS	/	/	沉淀池	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雨水	SS	/	/	沉淀池	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排放	500m ³ /a	化粪池	进入苏托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湘江

3.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进料、分选、破碎、筛分、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本项目采用的 SF260 履带式移动反击破碎筛分机在破碎机、筛分机和输送带等关键部位设置封闭罩，防止粉尘扩散。

表 8-7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号 序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无组织	进料粉尘	颗粒物	厂房沉降、水喷淋除尘装置喷水抑尘	0.002
2		分选粉尘	颗粒物		0.3
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2
4		筛分粉尘	颗粒物		0.2
5		出料粉尘	颗粒物		0.0015
6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6

3.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1)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厂界围墙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3) 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

(4) 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碎分选的非金属、废砖渣、破碎分选出的金属、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含油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8-8 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方式 贮存	处置去向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0	破碎、筛分	一般废物	袋装	外售砖厂
2	分选的非金属	9500	破碎分选	一般废物	袋装	资源回收
3	破碎分选出的金属	10000	破碎分选	一般废物	袋装	资源回收
4	废砖渣	150000	分选、筛分	一般废物	/	外运建筑垃圾消纳场
5	废润滑油	0.005t/a	机械维修过程	HW08 (900-214-08)	桶装	设置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0.015t/a		HW08 (900-249-08)		
7	生活垃圾	2.85t/a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
8	沉淀池底泥	0.5t/a	淤泥	一般废物	袋装	外售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基础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置了废水排放口 (DW001) 和废气排放口 (DA001)，排放口设置了标识标牌，项目不涉及安装在线监测。

(2) “以新代老” 改造工程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3) 关停或拆

项目运营期间，无居民投诉以及处罚记录，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的情况。

(4)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以及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本单位实际试运营情况，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4 自查结论

经公司验收工作组认真自查后，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